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1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福祿貝爾國際文教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順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翁嘉怡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翁嘉怡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表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，復未表明系爭九紙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；經本院民國111年4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